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柏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7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8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75元	李柏融	自民國113 年05月0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6月06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6775元	李柏融	自民國113 年06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214% 計算之利息， 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1.845%計算 之利息。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  
08 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 
09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  
10 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 
11 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 
12 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 
13 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  
14 明。二、債務人於110年6月間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 
15 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07月06日核貸1  
16 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 
17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  
18 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

01 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，雙方約定所  
02 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  
03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 
04 第四款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  
05 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  
06 息: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  
07 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$ 365 $\times$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  
08 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  
09 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$ 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  
10 條第三項)。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  
11 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  
12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  
13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 
14 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  
15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 
16 責。四、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05月06日止，聲請  
17 人於113年9月6日寄發催繳信函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  
18 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  
19 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五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  
20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  
22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  
23 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勞工紓困貸款  
24 約定書帳戶明細催告函戶籍謄本